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348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3480 号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沐邦高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沐邦高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沐邦高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沐邦高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沐邦高科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注二注释中及附注五描述了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沐邦高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沐邦高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忠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左欣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3]2928 号《关于同意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91,007,01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5.58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17,889,324.8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138,375.95(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1,750,948.91 元。

截止 2024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13,789,186.8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93,789,186.84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7,961,762.0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第四届第 33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3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在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新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4 年 2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新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

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 储 方 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14014101040052730	572,889,324.86	149,282,576.41	活期（已冻结）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805000103010003408	465,000,000.00	80,181.11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20188000820008	327,412,156.04	5,814.84	活期
中信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8115701012100299797	40,000,000.00	4,439.5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	152483401177		2,368.47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61899991011000977536		0.00	活期
合 计		1,405,301,480.90	149,375,380.35	

注 1：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广西沐邦高科以及江西沐邦高科，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了江西沐邦高科募集资金农业银行 2730 户 6,935 万元。

注 2：2024 年 12 月，公司与无锡江松因买卖合同纠纷达成诉前调解，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4)苏 0214 诉前调书 27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前调解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因公司未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付款，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截至报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 7,951.34 万元。

注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587,961,762.07 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 438,586,381.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7,889,324.86
减：发行费金额	16,138,375.95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813,789,186.8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63,862,700.00

项目	金额（元）
减：未归还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19,200,000.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与手续费净额	613,618.2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9,375,380.35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度将募集资金以支付供应商货款或工程款的形式付款后，再通过关联企业借款的形式回流到本公司，公司用以归还银行借款和供应商欠款，涉及金额 21,92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公司现任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在积极地探讨解决上述募集资金问题的方法，责令资产管理处等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或者董事会秘书。除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沐邦高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沐邦高科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0,175.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37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蒙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58,500.00	46,500.00	46,500.00	34,500.00	34,500.00	12,000.00	74.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00.00	57,288.93	57,288.93	10,492.65	10,492.65	46,796.28	18.32%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0,600.00	36,386.16	36,386.16	36,386.27	36,386.27	-0.1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0,600.00	140,175.09	140,175.09	81,378.92	81,378.92	58,796.1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22,000.00 万元，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8.30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2,038.3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到，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日延期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实施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并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将此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将此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再次延期实施，预计延期时间 6 个月，并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沐邦高科将募集资金以支付供应商货款或工程款的形式付款后，再通过关联企业借款的形式回流到沐邦高科，沐邦高科用以归还银行借款和供应商欠款，涉及金额 21,920.00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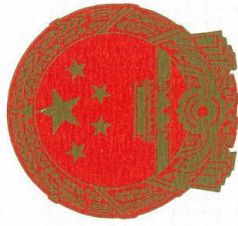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忠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5090142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0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徐忠林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陈左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3-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90030818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12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左欣 110101481275
this renewal.

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5